

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科〔2019〕13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《泉州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泉州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》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发给你们，遵照执行。

泉州师范学院
2019年12月13日

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2月20日

年

1. 合作成果在发表前应经署名者同意，并在论文中注明各人的具体贡献；
2. 所署名称或姓名应与实际承担的工作一致；
3. 指导教师在指导下完成的工作，应在论文中注明指导教师姓名、职称、学号、工作单位、完成日期、主要贡献以及指导教师的意见等；
1. 保证实验数据和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
2. 对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、疏漏、遗漏以及不当之处负责；
- （四）学位论文的涉及国家安全、保密、知识产权、个人隐私、他人合法权益、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等不宜公开或全文公开发表的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查和处理；
- （五）在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，应有至少三名具有高级职称、熟悉本专业、具有良好学术素养的专家；
- （六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、熟悉本专业、具有良好学术素养。

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

- 第五条**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科学精神和学术规范，弄虚作假、篡改、剽窃以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。包括以下行为：
- 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书。
 1. 不注明出处，将他人的学术成果当作自己成果发表；
 2. 以翻译或改写的方式，将他人学术成果作为原创作品的内容予以发表；
 3. 将他人学术观点、思想和成果擅自充为己有发表；
 4.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学术成果或研究计划，或擅自泄露他人学术成果。

- 一) 造成恶劣影响的;
- 二)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;
- 三)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;
- 四)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五)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六)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。

第四章 学术诚信教育

第七条 加强学术诚信教育。各二级学院(部门)将学术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,加强对科研人员、教师、青年学生等的学术诚信教育,在入学入职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人才引进、项目申报、参与科研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学术诚信教育。对在学术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,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,加强教育。

第八条 加强学术诚信宣传。创新手段,拓宽渠道,充分利用网站、广播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及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,加强学术诚信宣传教育。大力宣传学术诚信典范,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;及时曝光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,开展警示教育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参照《泉州师范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